

##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1652号）同意注册，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011万股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，发行价格为41.34元/股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,134.74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,559.56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验证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“天健验〔2020〕323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	账号	用途	备注
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	39010078801500000923	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建设	存续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	1210206029100008883	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 (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、研发中心、仓储中心)	本次注销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	371478478159	补充营运资金项目	已注销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	19855101040035208	超募资金	存续

### 三、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#### 1、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

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备注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	1210206029100008883	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 (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、研发中心、仓储中心)	本次注销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“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（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、研发中心、仓储中心）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，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（包含利息收入）转至公司基本账户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，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